

研字〔2019〕14号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落实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的函》（留金发〔2018〕10054号）文件精神，推进我校国际牵引工作进程，促进我校高水平研究型大学、重点学科及师资队伍建设，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要求，现将我校2019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申报工作安排及相关文件下发。

本次申报留学身份类型包括：博士生导师短期交流访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望各学院认真组织申报评审工作，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李雪菲

联系电话：81891312

电子信箱：xfli@xidian.edu.cn

研究生院

2019年2月24日

- 附件：
- 1.2019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进度安排一览表
 - 2.2019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拔办法（学生类）
 - 3.2019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提交材料清单（学生类）
 - 4.2019年国家公派博士生导师短期交流访学项目选拔办法
 - 5.2019年国家公派博士生导师短期交流访学项目提交材料清单
 - 6.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推荐排序及信息统计表
 - 7.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推荐排序及信息统计表

附件 1.2019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进度安排一览

时间	工作事项
3 月 10 日前	博士生导师/研究生准备申请材料
3 月 10 日	博士生导师/研究生网上注册报名
3 月 13 日	博士生导师/研究生提交申请材料（纸质版一份）至学院办公室
3 月 13—20 日	学院组织专家评审，对学生类申报人员按照留学身份分类排序
3 月 20 日	学院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及院内排名结果至研究生院
3 月 20—27 日	研究生院组织校内专家评审，确定推荐名单及排名顺序
3 月 27—31 日	研究生院向基金委报送校内推荐名单及校内排名结果
5 月中下旬	基金委公布录取名单
6 月中旬	发放录取文件，办理集中公证
7 月	开始办理派出手续

附件 2.2019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拔办法（学生类）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攻读博士学位人员

我校优秀在读硕士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也可申报（定向委培除外）。

在读硕士生、博士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推荐免试研究生水平。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以申请截止日期为准）。

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仅针对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留学期限 36-48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为准。

（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我校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定向委培除外）。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以申请截止日期为准）。

留学期限 6-24 个月。对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如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留学计划的，需提前办理推迟答辩、延期毕业等手续。

选拔范围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且留学资格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擅自放弃国家公派留学资格的人员；5 年内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本科、硕士期间派出者除外）；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违约人员；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二、选派名额

我校选派类别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我校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攻读硕/博士学位研究生人数无限制，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指导性名额为 60 人。

三、工作流程

(一) 2019年3月10日—3月13日：申请人网上报名；

(二) 2019年3月13日：申请人向学院提交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学院收集整理学生申报材料，审查学生申报资格，检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并符合要求，帮助申请人完善材料。

(三) 2019年3月13日—3月20日：各学院组织3-5名专家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依留学身份分别排名，材料和推荐排序报名表(需加盖学院公章)交至研究生院进行审核。评审标准参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标准执行。

(四) 2019年3月20日—3月27日：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各学院上报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拟上报人员名单及排序。

(五) 2019年3月27日—3月31日：研究生院将拟上报人员名单报主管校领导审批，校内公示拟上报人员名单，并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上报公函。

附件 3.2019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提交材料清单（学生类）

-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 2.《单位推荐意见书》（发送至 xfli@xidian.edu.cn）
- 3.校内专家评审意见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需提交）
- 4.国内导师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均需提交）（学生提交纸质版，并发送扫描件至 xfli@xidian.edu.cn）
- 5.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 6.学习计划（外文）
- 7.国外导师简历
- 8.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 9.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需提交）
- 10.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11.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12.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附件 4. 2019 年国家公派博士生导师短期交流访学项目选拔办法

一、申请条件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不包括已获得国外永久居留权人员。

应为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派出学生的国内博士生导师，重点支持与留学院校国外导师有实质性合作、有较强国际交流能力的博士生导师。

身心健康，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60 岁（1958 年 3 月 20 日以后出生）。

应已获国外大学或机构正式邀请信，邀请方须为派出学生的外方指导教师或外方指导教师所在院校/科研机构。

留学期限 1 个月。

二、选派名额

博士生导师短期交流访学项目不设名额限制。

三、工作流程

（一）2019 年 3 月 10 日—3 月 13 日：申请人网上报名；

（二）2019 年 3 月 13 日：申请人向学院提交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学院收集整理申报材料，审查申报资格，检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并符合要求，帮助申请人完善材料。

（三）2019 年 3 月 14 日：各学院将申请材料交至研究生院进行审核。

（四）2019 年 3 月 27 日—3 月 31 日：研究生院将拟上报人员名单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并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上报公函。

附件 5. 2019 年国家公派博士生导师短期交流访学项目提交材料清单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发送电子版至 xfli@xidian.edu.cn，意见中需涵盖申请人所指导派出学生的学号、姓名、留学国别、留学单位、拟访问国外院校/机构、国外合作教授及合作项目或课题情况）

3. 正式邀请信复印件（需有外方导师或院校负责人签字，使用邀请单位专用抬头信纸打印）

4. 外方合作导师介绍（需有外方导师签字，主要包括国外合作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

5.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推荐排序及信息统计表

单位：（公章）

推荐排序	学号	姓名	年级	国内导师	拟派往国家、学校	派往专业名称	国外导师	留学期限(月)	研究成果简况													
									论文				专利			项目		获奖				
									题目	检索情况	刊物/会议名称	排名	名称	申请号/批准号	排名	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	奖项名称	奖项级别	排名		
共计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人																						

说明：

1. 年级填“2015 级”/“2016 级”等；
2. 论文检索情况填：SCI/EI，如检索号已出，需列出检索号，如已刊出未检索、或已录用未刊出，需在此栏注明；
3. 获奖级别填：国家级/省部级/校级；

请各学院结合评审意见表中各审核项对候选人进行排序（务必有先后，不可出现并列排序，如并列排序的学生学校不予认可）。学院排名将作为校内专家评审并进行校内排名的重要依据。

附件 7.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推荐排序报名表

单位：（公章）

推荐排序	学号	姓名	年级	国内导师	拟派往国家、学校	派往专业名称	国外导师	留学期限(月)	研究成果简况												
									论文				专利			项目		获奖			
									题目	检索情况	刊物/会议名称	排名	名称	申请号/批准号	排名	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	奖项名称	奖项级别	排名	
共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人																					

说明：

1. 年级填“2015 级”/“2016 级”等；
2. 论文检索情况填：SCI/EI，如检索号已出，需列出检索号，如已刊出未检索、或已录用未刊出，需在此栏注明；
3. 获奖级别填：国家级/省部级/校级；

请各学院结合评审意见表中各审核项对候选人进行排序（务必有先后，不可出现并列排序，如并列排序的学生学校不予认可）。学院排名将作为校内专家评审并进行校内排名的重要依据。